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56)

持續關連交易

續聘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華禹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續聘華禹為本公司投資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管理費用總額為 600,000 港元，按季度每季支付 150,000 港元。

華禹為本公司現任投資經理，由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委任，任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由於華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21.13 條），故本公司與華禹訂立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管理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華禹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續聘華禹為管理期間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管理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主要條款

管理協議主要條款之基準與先前協議相同，包括：

年期

管理期間（一年）

## 服務

華禹將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包括：

(a) 物色及分析或研究投資機會；及

(b) 就收購及變現投資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遞交相關建議書以供審批。

## 薪酬

投資服務費用：投資服務費用 600,000 港元，按季度每季支付 150,000 港元。

## 管理協議之條件

管理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不批准管理協議，則管理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本公司或華禹將毋須承擔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 訂立管理協議之原因

華禹為本公司現任投資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由華禹繼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13 條，華禹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 25%，故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a)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b)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

有關本公司及華禹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具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

華禹為本公司現任投資經理，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華禹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提供企業意見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禹、其實益擁有人及其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下文載述華禹董事之詳細資料：

李華倫先生（「李先生」），49 歲，為華禹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投資」）董事會主席。新工投資為一間投資公司，於一九九零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666。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加盟新工投資，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為其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亦出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之負責人員及董事。禹銘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財務顧問。禹銘為新工投資之投資經理。

李先生亦為(i)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8032；及(ii)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1076。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以優異成績獲倫敦 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頒授理學碩士學位。

王一楠先生（「王先生」），55 歲，自二零零五年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與華禹進行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活動之持牌人士。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主修經濟。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中國華能財務公司（「中國華能財務公司」）出任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三年升任總裁。中國華能財務公司乃中國華能集團於中國之成員公司。中國華能財務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華能財務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及信貸、提供擔保及發行債券。

於一九九四年，彼按照中國華能集團之指示，成立華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華建」）。於一九九七年，彼成爲中國華能集團之副總經理，中國華能集團爲中國主要發電站運營商。華建爲中國華能財務公司於香港之代表組織。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王先生擔任中國深圳市巨田証券有限責任公司主席。

劉立君先生（「劉先生」），63 歲，自二零零五年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與華禹進行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活動之持牌人士。彼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在中國黑龍江東北重型機械學院重型機械部畢業。

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劉先生於黑龍江省政府工作，職務涉及審批技術轉移。於一九八五年，彼獲黑龍江省政府委任，加入總部設於香港的黑龍江公司 HHK Consultancy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HHK」）。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彼成爲 HHK 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於香港之投資業務及黑龍江省於香港之貿易推廣活動。彼主要負責評估投資項目之可行性，包括投資結構、資本籌集、債務償還、風險回報評估及長遠展望。HHK 爲中國合營企業於香港籌集債務資金，並引薦合作夥伴共同參與投資。HHK 亦爲工廠設施合約就一站式項目進行磋商，並從事入口及後期投資管理業務。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加盟三朋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爲一間在香港之日本貿易投資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劉先生加盟華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爲中國華能財務公司（「中國華能財務公司」）於香港之代表組織。中國華能財務公司爲中國華能集團於中國之成員公司。彼爲華建副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華建主要負責中國華能集團之財政及資產管理。於香港之投資總額一般介乎每年約 30,000,000 美元至 50,000,000 美元。所涉及業務包括就有關投資、集資、香港投資評估、中國項目評估、直接投資中國項目及基建投資之事宜向中國華能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意見。

梁治維先生，37 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活動之持牌人士。彼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方面積逾 15 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爲禹銘之持牌代表。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擔任華禹之負責人員。彼亦於物業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逾 15 年經驗，並獲地產代理監管局頒發牌照。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以就管理協議及該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理協議及該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管理協議及該項交易。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所得資料，概無股東須於該大會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管理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就批准管理協議及該項交易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禹」	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由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管理協議及該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理協議及該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之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續聘華禹為本公司投資經理，其條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管理期間」	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先前協議」	指本公司與華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董達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